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召集、召开、通知、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 | 2024 年 4 月 18 日 | 1、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1、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 | 2024 年 8 月 16 日 |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 2024 年 11 月 6 日 | 1、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担保事项、债务重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 | 2023 年 04 月 27 日 | 10,000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是 | 否 |
| 西藏阿拉嘉宝 | 2024 年 04 月 | 15,000 | 2024 年 11 月 | 10,000 | 连带责任 | 1 年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19日 | | 26日 | | 保证 | | | |
|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 | 2024年04月19日 | 5,000 | | | | | | |
| 天佑德酒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 2024年04月19日 | 5,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 | | 25,000.00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 | | 10,000.0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 | | 25,000.00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 | | 10,000.00 | |

1、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且为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共3,77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